

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美溪柯家护岸建设及拦砂堰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的批复

黟县美溪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美溪柯家护岸建设及拦砂堰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的函〉》悉，我局于2024年10月26日主持召开了《美溪柯家护岸建设及拦砂堰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附后），编制单位按照会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防洪评价报告》作了修改完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防洪评价报告》采用的防洪标准、洪水计算方法，基础资料翔实，结论合理，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要求，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所提出的主要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河道及滩地施工区的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器材，拆除施工围堰，清除废弃物等，恢复河道原有行洪能力。

三、工程施工在场地平整、地面开挖等施工活动中，会造成

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对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应遵照已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坚持“三同时”制度。

四、其它请你单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执行。

附件：美溪柯家护岸建设及拦砂堰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黔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年10月28日



抄送：县防指办

美溪柯家护岸建设及拦砂堰加固工程防洪评价 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10月26日，黔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美溪柯家护岸建设及拦砂堰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美溪乡人民政府、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会议邀请了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依据水利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文件，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审查，基本同意《报告》，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总体评价

《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技术路线合理，评价方法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要求。

二、修改完善意见

1. 复核设计洪水及施工期洪水计算成果；
2. 复核水面线起推水位及河道糙率，补充完善历史洪痕调查和设计洪水位成果合理性分析；
3. 复核拦砂堰及护岸冲刷计算成果；
4. 完善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5. 完善附图附件。

与会代表的意见及建议在修改时一并考虑。

专家组长：朱竟辉

2024年10月26日

美溪柯家护岸建设及拦砂堰加固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专家签字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朱克峰	市勘测设计院	高工	朱克峰
组员	方伟	市水利局	高工	方伟
组员	朱子平	市水利局	高工	朱子平
组员	张忠	市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张忠
组员	张亮	市水利局管理处	高工	张亮